

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
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单 位：广州市荔湾区河涌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 三、如招标文件允许且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 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四、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 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应分别按响应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六、首次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应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 (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七、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八、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 则.....	7
二 采购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 开标与评标.....	13
六 授予合同.....	1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附楼 2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103-202012-102032-0008

项目名称：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9.9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09.96 万元

采购数量：一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1.4.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3.3. 供应商具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3.4.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3.5. 供应商须是“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联网检测企业名单中的企业,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网页截图和主管部门关于通过系统接入申请的文件；
 - 3.6.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 3.7. 供应商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施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3.1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1.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00（北京时间）。

-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附楼 203。
- 3.方式：现场获取；
- 4.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5.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交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领取记录表（详见附件“采购文件领取记录表”）购买采购文件。注：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购买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0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附楼评标室 4
投标人参加开标时需提交身份证原件，须另外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公告期限

1. 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2.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gzg2b.gzfinance.gov.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供应商注意关注本项目公告信息。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河涌管理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太和街2号

联系方式：谭工 020-81500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物资大楼附楼203

联系方式：郭工/020-22236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020-22236683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2 招标范围：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招标预算价

本项目综合单价合计最高限价为： 209.96 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采购数量	服务期限
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209.96 万元	1	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月内按要求 进行检测

1.5 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形式。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各种风险金等所有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指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

2.2 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与货物供应有关的服务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2.3 工程：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检测项目。

2.4 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河涌管理所。

2.5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2.6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7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

2.8 日期：指公历日。

2.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2.10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1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1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投标邀请函”或招标公告。

4. 关于定标方式

4.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5.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6. 保证

6.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除非有特别规定,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3 供应商应承担与参加本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的要求、招投标的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等的书面说明。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3 除非需要，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8.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3.2 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出于各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9.2 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9.3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一览表）；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 ②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④ 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⑤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2.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2.3 供应商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2.4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5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 12.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 投标报价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出单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的投标总报价采用工程预算规范规定的方式。
- 13.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3.3.1 采购文件要求项目全部所需的费用；
- 13.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3.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3.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原清单没有而由采购人提起并批准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限价-中标价)/最高限价）。
- 13.5.3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采购人在本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6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 13.7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8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9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5. 证明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提供的项目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2.1 提供的项目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5.2.2 对照采购文件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根据相关文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见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7.2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3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伍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肆 份，电子文档一份（要求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8.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19.1.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信封内容包括：《**投标一览表**》、**投标函**、**电子文档**等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开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19.2.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 （4）未提交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2.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 前不得启封

19.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9.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22.4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22.5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本项目的纪检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22.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3.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3.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3.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3.2.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3.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23.2.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3.2.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23.2.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23.2.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3.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4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进行评标。

2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4.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4.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4.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4.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
- 25.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26.1 对通过符合性审（检）查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6.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权重详见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27.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投票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20%（含）以上的，不推荐第二名为候选中标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27.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应采购人要求，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27.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由采购人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8.1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质疑与回复

- 29.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29.1.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9.1.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29.1.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29.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9.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采购文件公示期

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9.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9.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 29.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进行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2 代理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基准价按中标价计算，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32.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和评标专家劳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总则

1、本次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 20.89km、DN200-d600 雨水管 8.10km、植草沟 1.47km、DN100 排水立管 32.69km。

2、本次项目的工作内容：

1) 第三方检测承担对工程进场材料进行检测和对工程质量具有监控作用的现场检测，施工现场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安全性能的抽样检测，由水务工程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求的、业主指定的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以及作为竣工验收依据的等检测项目。主要检测内容包括进场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承载力、现场回填压实度、路面修复、管材检测、管道闭水试验等检测服务，以及为工程竣工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满足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

2) 服务范围除上述工程检测工作外，包括不限于：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须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3、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

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服务费综合单价总价限价 **209.96**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管材、管道基础承载力、路基路面试验、水泥砼路面、沥青路面、水泥稳定层、回填压实度、管道闭水试验等进场材料和现场检测项目。

结算时，以财评部门最终评审审定的检验检测费为准。

4、本项目的资金来源：由广州市财政出资。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及内容: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 20.89km、DN200-d600 雨水管 8.10km、植草沟 1.47km、DN100 排水立管 32.69km。

检测项目必须有对管道基础承载力、路基路面试验、水泥砼路面、沥青路面、水泥稳定层、回填压实度、管道闭水试验等现场检测项目。

3、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月内按要求进行检测。

4、检测人员要求: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持有相应资格的省级(或以上)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 15 人或以上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总站颁发的相关检测上岗证。

5、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轻型动力触探仪、路面弯沉回弹值测定仪、钢直尺、电子天平、手动砂补仪、沥青路面渗水试验仪、灌砂法密度试验仪、环刀、量筒、精密压力表等。

6、检测系统要求:检测管理系统必须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的企业。具有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管理系统,沥青路面耐热性检测系统,高分子材料数据分析系统,给水排水系统,新型墙体材料分拣系统,混凝土掺加剂检验测试平台,园林绿化管理系统等智能管理系统的单位优先考虑。

7、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8、成果要求:对施工阶段的各项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根据有关规范及规定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为工程竣工验收提供依据检测,满足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

二、标准及规范:

- 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3、《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1997)
- 4、《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98)
- 5、《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 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 7、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2015

三、检验检测的内容:本项目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 20.89km、DN200-d600 雨水管 8.10km、植草沟 1.47km、DN100 排水立管 32.69km。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样本）

（以采购人需求进行实际调整）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现就乙方承包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内容、方式

1、合同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资质范围内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并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2、方式：甲方在需要乙方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时，应填写相应的委托书，并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委托书或检测报告是有关检验检测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二、 检测依据

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 检测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项目内容：常规材料检测、现场检测项目及验收检测项目-CCTV 检测（详细见附表）。

2、本次检测费用总计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含税）。

本检测服务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除项目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任务缩减，或增加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检测服务任务，合同价原则上不做任何调整。

3、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检测费，即_____元，项目进度完成有 90%时支付合同价的 50%检测费，即_____元，余下 20%部分待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后结清。

4、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结算申请请款资料后，甲方经办部门按照《荔湾区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办理。乙方请款时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本合同须缴纳的增值税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四、 验收标准和报告领取方式

1、技术服务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

2、乙方确保出具的报告具备有效性。

3、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领取时甲方须在乙方报告发放清单上签字确认，在经甲方要求邮寄的情况下也可采取邮寄方式发放。

于本合同期间应保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项目负责人应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

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要求实施。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

(2)、甲方负责按规范取样数量和取样方法进行送检并如实填写委托书，甲方对所送检的样品和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代表性负责。

(3)、由于甲方提供的委托信息错误导致乙方试验检测报告出错的，甲方须向乙方书面提出申请修改内容，试验检测工作由此需要重做的还须另外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4)、乙方安排的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实施现场检测时，甲方须全力配合和协助乙方技术人员完成相关检测工作。

(5)、甲方委派专人负责送检、领取报告并对其进行签字确认，负责与乙方保持沟通和联系，协助乙方相关工作。

2、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接收甲方送检的样品，并对样品验收、委托书内容进行复核签认。

(2)、乙方须严格按现行国标、规范、规程、标准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对试验检测结果负责。

(3)、乙方提供试验检测服务时，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工作。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范围须在乙方“计量认证（CMA）”资质范围内，试验检测报告须加盖 CMA 印章。

(5)、乙方收到委托样品后须及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6)、由于检测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检测人员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按照责任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于检测恩怨失职造成建设单位的工程损失达到结算价的 20%以上时，由建设单位向检测人追讨相应的罚款，并且由财政部门登记入“黑名单”库。

六、技术资料和资料保密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及成果属保密范围，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次日起，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 5%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甲方委托书开展试验检测服务或所提供的试验检测报告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明显错误，同一问题经甲方两次书面指出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检测报告出错的乙方负责补充、修改和完善。由于乙方检测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检测人员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

部分的检测费，并对事故造成建设单位的工程损失达到结算价的 20%以上时，由建设单位向检测人员追讨相应的罚款，并且由财政部门登记入“黑名单”库。

八、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业务结束，所有款项付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河涌管理所

乙方：（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服务要求及服务范围

附件 4 ...

附件 5...

-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条款。

2 评标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2. 专家的回避制度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5%	45%	10%

2.4.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负责。

3.2. 无效投标的认定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4.1相关内容执行。

3.3.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3.5. 被招标人或采购代理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5 技术商务评定

- 5.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及商务评表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响应评分表》《商务响应评分表》。评审 内容见附表。
- 5.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并进行算术平均，分别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分、商务得分。

6 价格评定

6.1.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2.4点。

6.2.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权重} (10\%) \times 100$

6.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6.3.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3.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6.3.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4.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4.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5.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 综合评分的计算

7.1. 综合评分= 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7.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由评委投票决定。评委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和第二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20%（含）以上的，不推荐第二名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项目废标处理

-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9.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定标

- 10.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0.2.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0.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0.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0.2.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10.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0.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0.2.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 10.4.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 10.5.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采购评标专家劳务缴费通知书》。
- 10.6.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采购评标专家劳务费缴费通知书》到代理机构办理缴费手续，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10.7.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签约

- 1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议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 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3 技术评审表

附件 4 商务评审表

附件 5 价格评审表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	B	C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	供应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5.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	供应商须是“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联网检测企业名单中的企业,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网页截图和主管部门关于通过系统接入申请的文件；					
7.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8.	供应商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					

	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的投标的书面声明；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施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投标的					
12.	结论					
13.	不通过的理由					

备注：1. 表中填写“o”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x”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A	B	C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价格固定唯一，且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4.	结论					
5.	不通过的理由					

备注：1. 表中填写“o”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x”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技术评审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内容	得分	评分标准
1	对本工程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15 分	对工程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深刻,总体工作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熟悉工程情况、工作目标明确、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充分,理解得当为优,得 15 分; 对工程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较好,总体工作思路表述清晰、完整;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较好为良,得 10 分; 对工程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一般,总体工作思路一般完整;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一般为中,得 5 分; 对工程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不足,总体工作思路不完整;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不足为差,得 2 分。 本项目最高得分为 15 分。
2	检测方法、措施是否可行	10 分	结合对检测工作内容理解是否深刻、全面、工作布置和路程是否合理可行,是否针对性强,是否有一定的安全预见性,成果报告提交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全面、准确。检测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措施可行有效等进行对比,其中: 检测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可行有效为优,得 10 分;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效为良,得 7 分; 检测方法一般、措施一般为中,得 4 分; 检测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得力为差,得 2 分。 本项目最高得分为 10 分。
3	进度措施控制	5 分	检测进度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比为优得 5 分; 检测进度安排基本满足任务要求,进度控制措施较合理对比为良得 3 分; 检测进度安排不能满足任务要求,进度控制措施不合理,差得 1 分。 本项目最高得分为 5 分。
4	质量控制	10 分	检测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得力,实施方法可行,手段科学,优得 10 分; 检测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一般,实施方法基本可行,良得 7 分; 检测质量目标不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不可行,实施方法不当,差得 4 分; 本项目最高得分为 10 分。
5	信息管理	5 分	检测信息管理任务明确,满足任务需求为优得 5 分; 检测信息管理任务基本明确,基本满足任务要求为良得 3 分; 检测信息管理任务不明确,不能满足任务基本要求为差得 1 分。 本项目最高得分为 5 分。
6	合计	45	

备注: 1.供应商须针对上述评分项内容提交各类资料及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件 4 商务评审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详细评审条款
1	投标人业绩	2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工程检测业绩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每项合同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类似检测业绩是指水务工程的一项或多项的检测业绩，需提交中标通知书和检测合同的复印件，业绩的规模、金额、时间以合同为准，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获奖情况	8 分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得 8 分；具有其中 3 项得 4 分；具有其中 2 项以下得 1 分；无则得 0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分	获得国家级单位颁发的“中国检测服务行业先进企业”得 4 分。 获得国家级信用评级单位授予“全国信用重点单位”的，得 6 分；“全国信用示范单位”的，得 4 分，“全国信用培育单位”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注：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负责人	10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检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颁发的相关检测项目（八项或八项以上）的得 5 分，且同时持有常用建筑材料、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砌体结构检测、城镇排水管道电视(CCTV)检测项目上岗证的加 5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为 10 分。 注：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2020 年 06 月至 11 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人员配置	15 分	拟投入的检测人员持有相应资格的省级（或以上）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 15 人或以上的得 5 分；10（含）-15（不含）人的得 3 分；5（含）-10（不含）人的得 1 分；5 人以下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颁发的相关检测项目九项或九项以上）的得 5 分，并同时持有常用建筑材料、混凝土与砌体结构检测、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后锚固法检测混凝土强度、城镇排水管道电视（CCTV）检测项目上岗证的加 5 分。 本项目最高得分为 15 分。 注：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2020 年 06 月至 11 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6	合计	45 分	

备注：供应商须针对上述评分项内容的提交各类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件 5

价格评分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经评审的投 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

注：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注
1.	目录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 4)			
3.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资质证书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相关资料复印件			
6.	“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联网检测企业名单中的企业,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网页截图和主管部门关于通过系统接入申请的文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3)			
9.	公平竞争承诺书（附件 16）			
10.	供应商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采购文件中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须提供的书面声明并且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 1.2~1.4 要求提供的复印件			
12.	投标函（附件 1）			
13.	投标一览表(附件 5)			
14.	报价成本说明（如有）（附件 6）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附件 7）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8)			
17.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附件 9)			
18.	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差异一览表（附件 10）			
19.	技术商务响应差异表(附件 11)			
20.	对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12)			
21.	业绩一览表(附件 13)			
22.	招标代理费用及评标专家劳务费承诺书(附件 14)			
23.	服务方案(附件 15)			
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附件 17)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一、唱标信封内容格式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 （1）投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电子文档一份（要求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广州市荔湾区河涌管理所（采购人）和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件 4、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5、投标一览表

5.1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投标内容	综合单价合计 投标报价（元）	项目 负责人	服务 期限	备注
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密封，封口加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项目总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所有项目报价包括了保险、税费、其他费用等一切支出。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检测项目	抽检频率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道路工程	1	水泥	物理性能检测	袋装以 200t 为一批，散装水泥不超过 500t 为一批。	1			
	2	中粗砂	物理性能检测	每 400m ³ 或 600t 一组	1			
	3	碎石	物理性能检测	每 400m ³ 或 600t 一组	1			
	4	石屑	物理性能检测	每 400m ³ 或 600t 一组	1			
	5	沥青	密度、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每进场批次每 100t 检 1 组	1			
	6	改性沥青	密度、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每进场批次每 100t 检 1 组	1			
	7	乳化沥青	蒸发残留物含量、筛上剩余量、微粒离子电荷、破乳速度、储存稳定性、与矿料的粘附性	每进场批次每 50t 检 1 组	1			
	8	透水砖	抗压、抗折、吸水率	每 2 万块取一组	1			
	9	SMA-13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成品质量试验（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矿料级配）	每台拌和机取样 1 至 2 次/日	1			
			配合比设计	一个	1			
			压实度	每 1000 m ² 每层 1 点	4			
			厚度、强度	每 1000 m ² 每层 1 点	4			
	10	AC-20C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成品质量试验（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矿料级配）	每台拌和机取样 1 至 2 次/日	1			
			配合比设计	一个	1			
			压实度	每 1000 m ² 每层 1 点	4			
			厚度、强度	每 1000 m ² 每层 1 点	4			
	11	AC-25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成品质量试验（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矿料级配）	每台拌和机取样 1 至 2 次/日	1			
			配合比设计	一个	1			
			压实度	每 1000 m ² 每层 1 点	4			
			厚度、强度	每 1000 m ² 每层 1 点	4			
	12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配合比验证	一个	1			
			水泥剂量	每拌合作业段检验不少于 1 次，并不小于 1000 m ²	39			
			无侧限抗压强度	每 2000 m ² /1 组	20			
			标准击实	每 5000m ³ /1 组	1			
			压实度	每 1000 m ² 每层 1 点	39			
	13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配合比验证	一个	1			
			水泥剂量	每拌合作业段检验不少于 1 次，并不小于 1000 m ²	35			
			无侧限抗压强度	每 2000 m ² /1 组	18			
			标准击实	每 5000m ³ /1 组	1			
			压实度	每 1000 m ² 每层 1 点	35			
	14	C30 水泥砼路面	弯拉强度	同配合比，每拌制 100 盘，≤100m ³	63			

			厚度	每 1000 m ² 1 点	31			
	15	砂浆	M7.5、1:2 配合比验证	每个等级一组	1			
			砂浆试件抗压	同配合比, 每 250m ³ 一组	30			
	16	商品砼	C15、C30 配合比验证	每个等级一组	2			
			C15 砼试件抗压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³ 的同 配合比的混凝土,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0			
			C30 砼试件抗压		90			
			C30P6 砼试件抗渗		30			
排水 工程	17	钢筋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60 吨一组	2			
	18	II 级钢筋砼排水管	d300、d400、d500、d600 外压、水压	每规格一组	4			
	19	PVC—U 排水管	DN100、DN200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每规格一组	2			
	20	HDPE 中空壁缠绕管	DN200、DN300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每规格一组	2			
	21	PE 管	d500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每规格一组	1			
	22	球墨铸铁井盖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每 100 套一组	14			
	23	砖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每批次 10 万块一组	1			
	24	管道基础承载力	轻型触探试验	管坑每 20 米检一点	860			
	25	回填土	击实	一个	1			
	26	回填中粗砂	最大干密度	一个	1			
	27	回填石屑	击实	一个	1			
	28	回填压实度		每井段每层 3 点	8250			
	29	功能性试验	排水管闭水试验	管道内径 ≤ 700 全线试验, 管道内 径 > 700 按管道井段抽取 1/3. 试验 不合格时在原抽样基础上加倍抽取 进行试验, 每次试验长度不超过 5 个连续井段, 还要带井试验	17162			
	30		CCTV 检测	全段	17162			
	合计 (元)							

附件 6、

报价成本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逐项相应的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_____ 地 址：_____
- 名称：_____
- 帐户：_____

5、公司规模（综合实力、注册资金、员工人数等）

6、供应商获得综合实力、资质和荣誉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调查。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备注	
...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备注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1.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1)技术规格对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 1.把招标需求资格性审查表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如采购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必须在上表填写。
- 2.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2)商务条款对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 1.把采购文件中的符合性检查表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如采购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必须在上表填写。
- 2.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附件 11、技术商务响应差异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供应商响应	
序号	项目	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请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本项目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请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湾区花地河以东片区（鹤洞路以北）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 在上表列出的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招标代理费用及评标专家劳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费用及评标专家劳务费承诺书

_____：
本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用”及“评标专家服务费”，评标专家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 15、技术方案

供应商须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编制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总述及评价

- 对本工程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 检测方法、措施是否可行
- 进度措施控制
- 质量控制
- 信息管理
- 其他。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附件18、采购文件领取记录表

采购文件领取记录表

(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 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购买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购买文件 供应商信息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邮箱 (非常重要! 请确保正确)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手机号码		
固定号码				
传真号码				
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贵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 视为有效送达。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无误, 购买供应商加盖公章